

(附件十五)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

(附件十五-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的 2022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第四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医用电热垫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英泰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353万元,资产总额为727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;

2. 乌鲁木齐科汇运通机械设备技术有限公司,属于批发、零售行业;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67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7.9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乌鲁木齐科汇运通机械设备技术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3年2月13日

说明: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(新财购〔2022〕22号)相关规定。